

证券代码：83976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旭光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62	浙江旭光	2023 年 11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淳安县千岛湖镇永兴路 121 号 2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战略规划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上门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 8：00-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淳安县千岛湖镇永兴路 121 号 2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叶美娇 0571-64805478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